

岫岩县青河（清凉山镇段）治理工程

第二次环评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8OvguxSamEuc-nPp9-mfg> 提取码：tga9

如需要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咨询项目有关信息，可于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咨询、查阅环评文件可公开版本。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8 年第 48 号。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水利局

联系人：赵静

联系方式：13478095255

邮箱：106137972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